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2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2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管字第1號強制執行管收案裁定新聞稿

一、本院受理114年度管字第1號債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債權人）聲請對債務人吳00強制執行管收一案，債務人吳00於報載拘提未著後委任律師師向本院表示願意到院接受訊問並於115年6月11日上午到院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債權人聲請將債務人吳00予以管收，為有理由，裁定准予管收，並已依法解送至臺中看守所附設管收所。

二、理由摘要：

(一)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多次聲請對債務人吳00等人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，然截至114年4月底，債權人僅部分受償，尚有鉅額債款未受償。

(二)本院依債權人提出新聞報導等事證，顯示債務人吳00有出入高檔餐廳及搭乘百萬名車等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豪奢生活，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不履行。

(三)為釐清債務人吳00之財產狀況，本院依法核發執行命令並合法送達，命債務人吳00限期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，然債務人吳00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違反命令不為報告。本院乃核發執行命令並合法送達，命債務人吳00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，債務人吳00仍無正當理由違反命令，未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。本院又合法通知債務人吳00到庭接受訊問，債務人

吳00仍拒不到場，亦未提出「不能報告財產狀況」之正當理由事證。本院乃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拘提，債務人吳00於媒體報導拘提未著之消息後，委任律師向本院表示願意到院接受訊問。

(四)債務人吳00於115年6月11日上午到院接受訊問時，辯稱：其住所地為其子所有並出租予他人使用，因罹患疾病生活無法自理，需由子女照顧而居住於子女住處，致未遵期到庭接受訊問及陳報相關資料，其有與債權人協商清償債務之意願等語。然依據強制執行法第20條規定，執行法院已發見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抵償執行債權時，債務人即有據實完整報告其一年內可供執行財產狀況之義務，若違背此項財產開示義務且未依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，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，以利債權人實現其債權。本件債務人吳00就其主張未能提出有利於己之事證以供本院調查，其雖表達有協商意願，但並未提出具體之清償債務內容，債權人代理人亦當庭表示今日無法進行協商。本院審酌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確已不足抵償債權，且無法發現其應交付之財產，並考量其屢次未依本院命令遵期據實報告財產狀況、未提供擔保或遵期履行，顯見其非「不能報告財產狀況」，堪認債權人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3項規定為管收，為有理由，爰依法裁定准予管收。

三、本件裁定得抗告。